

商事调解收费规则

调解员收取案件调解费的形式由调解员和当事人进行协商，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功的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法院委派诉前调解的案件，调解成功收费金额参照法院普通程序立案所产生诉讼费用的 40%收取。

案件类型	法院诉讼费		调解服务费
	案件标的	收费标准	收费比例
财产案件	不超过 1 万元的	每件交纳 50 元	每件缴纳 20 元
	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2.5% 交纳	按照立案诉讼费 40% 收取
	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2% 交纳	
	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1.5% 交纳	
	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1% 交纳	
	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0.9% 交纳	
	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0.8% 交纳	
	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0.7% 交纳	
	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0.6% 交纳	
	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	按照 0.5% 交纳	

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案件，调解成功收费金额参照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70% 收取。

案件类型	律师服务费		调解服务费
	案件标的	收费标准	收费比例
财产案件	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部分	8% - 12%	7%
	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部分	5% - 7%	4.2%
	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部分	3% - 5%	2.8%
	1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部分	1% - 3%	1.4%
	1 亿元以上部分	0.5%-1%	0.5%

